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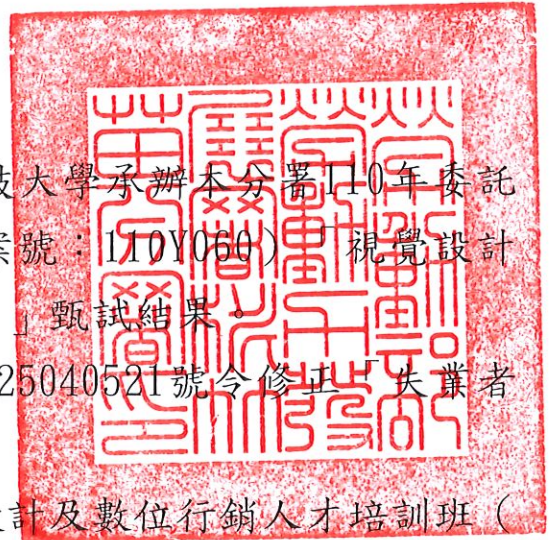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378號

附件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錄取名單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承辦本分署110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前職業訓練（案號：110Y060）「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（JF09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4月22日辦理「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（JF09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

分署長賴家仁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4月28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4月26日~110年4月30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4月28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378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4月30日~110年07月2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565007	劉○玄	正取
144565008	鍾○慈	正取
144565011	俞○宜	正取
144565024	卓○翰	正取
144565028	鍾○妤	正取
144565029	賴○秀	正取
144565035	戴○伶	正取
144565042	蔡○瑄	正取
144565044	黃○鈞	正取
144565045	李○馨	正取
144565047	王○丞	正取
144565058	黃○舜	正取
144565060	王○遠	正取
144565061	溫○一	正取
144565067	湯○雯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4月28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4月26日~110年4月30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4月28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378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4月30日~110年07月2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565069	譚○玟	正取
144565070	張○玟	正取
144565074	謝○縈	正取
144565081	徐○鈴	正取
144565082	呂○婷	正取
144565083	姜○凌	正取
144565084	張○婕	正取
144565085	曾○渝	正取
144565087	陳○君	正取
144565088	林○霏	正取
144565092	姚○觀	正取
144565093	何○英	正取
144565097	林○	正取
144565099	楊○敏	正取
144565100	廖○毅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